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60226

病房护理、心电监测、镜下治疗设备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	48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病房护理、心电监测、镜下治疗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60226

项目名称：病房护理、心电监测、镜下治疗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671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遥测系统主机、遥测记录盒）：

合同包预算金额：173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3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遥测系统主机	11 (台)	详见采购文件	198000.00	198000.00
1-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遥测记录盒	118 (个)	详见采购文件	1534000.00	153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合同包 2（普通病床、电动护理床）：

合同包预算金额：22651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651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普通病床	724 (张)	详见采购文件	2085120.00	2085120.00
2-2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电动护理床	6 (张)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合同包 3（支气管内镜氩气刀治疗系统、支气管内镜冷冻治疗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8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支气管内镜氩气刀治疗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文件	440000.00	440000.00
3-2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支气管内镜冷冻治疗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文件	430000.00	4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遥测系统主机、遥测记录盒)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普通病床、电动护理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支气管内镜氩气刀治疗系统、支气管内镜冷冻治疗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遥测系统主机、遥测记录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在近三年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2(普通病床、电动护理床)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在近三年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3(支气管内镜氩气刀治疗系统、支气管内镜冷冻治疗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投标人在近三年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7日至2026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25楼25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0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25楼2501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25楼25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项目名称+包号）和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8 号

联系方式：0917-3886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1 室

联系方式：029-89351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荷、廖丽、贾婵、段冬梅、王琳娜、曾小旦

电话：029-893513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宝鸡市中医医院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917-38860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1 室 联系人：张荷、廖丽、贾婵、段冬梅、王琳娜、曾小旦 电话：029-89351397
3	项目名称	病房护理、心电监测、镜下治疗设备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4867120.00 元，其中： 合同包 1：预算金额：1732000.00 元 合同包 2：预算金额：2265120.00 元 合同包 3：预算金额：870000.00 元
6	采购内容	合同包 1：遥测系统主机、遥测记录盒，1 批； 合同包 2：普通病床、电动护理床，1 批； 合同包 3：支气管内镜氩气刀治疗系统、支气管内镜冷冻治疗系统，1 批。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8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9	供应商开标时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

	须带资料原件	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交代理机构进行身份检验。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合同包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p> <p>合同包 2：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p> <p>合同包 3：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p> <p>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病房护理、心电监测、镜下治疗设备__包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 029-89351397），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投标文件规定处。</p> <p>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p> <p>5、保证金账户信息：</p> <p>公司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112011580000141313</p> <p>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p> <p>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	偏离	本项目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09日10时00分
17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投标的材料。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19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U 盘）贰份（包含 PDF 版投标文件及 word 版投标文件）。
22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开标一览表应分别装袋密封。
23	封套上写明	<p>1. 采购人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p> <p>2. 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或“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密封处应加盖单位公章。</p>

		3.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1 室。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1 室。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下浮 10%收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户名：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账号：112011580000141313 联系人：财务王工 联系电话：029-8935139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中标金额的 5%，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缴纳。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 收款账户：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合同履行期结束后采购人无息退

		还。
29	融资平台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p>网 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p>
30	样品	<p>本项目需要合同包2“手动双摇病床”需要提供产品部分配件样品，样品递交要求：①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②地点：同开标地点，③递交要求：招标现场供方需提供与所投产品同规格同品牌同型号的样品；供应商应将样品用不透明包装纸/箱/袋等密封，并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样品名称及投标人名称，中标供应商样品的生产厂商须与最终供货的生产厂商保持一致。④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否。⑤样品保管：未中标样品评审结束5日内自行领回；中标样品原地封存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作为到货验收比对依据。</p>

一、定义

1. 采购人：宝鸡市中医医院
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6.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二、合格的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2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包括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 2.1 查询渠道：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2 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

2.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2.4 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 其投标无效;

特别说明:

(1) 投标单位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 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进行复查。

3.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 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5.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评标委员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2.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2.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2.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2.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2.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5.2.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2.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说明：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优先考虑使用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方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

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8. 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0.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病房护理、心电监测、镜下治疗设备，详见第三章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各包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

11.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

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投标人在近三年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以上均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2.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12.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和技术指标偏差表；
- 1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4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
- 12.5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
- 12.6 投标人保证金；
- 12.7 投标人承诺书；
- 12.8 投标文件按包必须单独制作。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1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所投产品的供应价、运杂费等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3.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3.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3.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3.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4.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4.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要求开具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4.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4.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16.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贰份（包含 PDF 版投标文件及 word 版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16.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6.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6.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6.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17.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9.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开标一览表，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1.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9.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或过早启

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0.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0.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1.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招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3.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3.2.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2.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23.2.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23.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2.9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3.3 开标时，由监标人（若有）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

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3.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4.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3.4.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3.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若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24.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24.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4.3.1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2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24.3.3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4.3.4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3.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4.3.6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4.3.7 投标人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4.3.8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4.3.9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10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4.3.11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4.3.12 投标人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 询标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投标人

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26. 定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6.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27.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0. 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中标服务费

31.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确定中标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下浮 10%收取。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九、其它事项

34. 询问、质疑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张荷、廖丽

联系电话：029-89351397

邮 箱：shanxijiatang@163.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1 室

3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宝鸡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6.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关要求，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

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招标要求

1. 项目名称：病房护理、心电监测、镜下治疗设备

2. 采购清单：

序号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套)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合同包 1	遥测系统主机	11	198000.00	198000.00	是	否
2		遥测记录盒	118	1534000.00	1534000.00	是	否
3	合同包 2	普通病床	724	2085120.00	2085120.00	是	否
4		电动护理床	6	180000.00	180000.00	否	否
5	合同包 3	支气管镜氩气刀治疗系统	1	440000.00	440000.00	是	否
6		支气管镜冷冻治疗系统	1	430000.00	430000.00	否	否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4. 质保期：质保≥3 年（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承诺书或购买原厂保修的合同）。

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7. 合同包 2 供应商须负责将病区旧病床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二、技术参数

合同包 1：（本包技术参数共计 34 项，其中标“▲”参数共计 4 项，非标“▲”参数共计 30 项）

产品 1：遥测系统主机

1、整机要求：

液晶显示器≥19 英寸，双核 CPU，内存≥8G，硬盘≥500G。

2、系统功能：

▲2.1 可同时集中监护 ≥ 64 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 ≥ 16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 ≥ 4 个显示屏显示。

2.2 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 ≥ 5 个参数、波形的观察 ≥ 4 道，支持大字体显示。能观察床支持多导心电、呼吸氧合图、动态短趋势、动态血压等多种视图显示。

2.3 支持连接 ≥ 32 个同品牌遥测盒子。

2.4 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 ≥ 1200 台床旁设备互连。

2.5 具有双向控制功能：监测中心与床旁两点均可对包括但不限于病案信息、报警信息上下限、无创血压等操作双向处理。

2.6 具有全床位 ≥ 24 h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3、存储规格：

3.1 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ARR统计报告、24h动态血压报告等

3.2 支持热敏记录仪及激光打印机输出病人报告

3.3 支持 ≥ 24 小时动态血压分析与回顾功能；

3.4 支持 ≥ 240 小时长趋势回顾和 ≥ 4 小时短趋势回顾。

产品 2：遥测记录盒

1. 产品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

2. 触摸屏，屏幕尺寸 ≥ 3.5 英寸，屏幕分辨率 $\geq 480 \times 320$ 像素。

3. 屏幕同时显示 ≥ 3 个参数和 ≥ 2 道波形。

▲4. 支持 ≥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5. 遥测设备为一体式设计，标配心电，呼吸监护，提供HR，RR测量值，血氧、无创血压监测。

6. 记录盒重量 ≤ 350 g。

7. 提供ST段分析，提供ST显示界面，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中央站上)；

8. 提供3/5导心电监护，心率测量范围：成人20 - 300bpm，小儿15 - 350bpm；

9. 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25 ~ 290 mmHg（成人），25 ~ 240 mmHg（小儿）；

- ▲10.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 11.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 - 100%；
- 12. 脉率测量范围：20 - 300 bpm
- 13. 显示弱灌注指数（PI）
- 14. 提供起搏分析；
- 15. 具有多参数融合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能。
- 16. 采用声、光双重三级报警系统，具有报警灯，具有报警指示功能；
- 17. 支持遥测发射盒和中央站上同时显示电池状态；
- 18. 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 19. 持续工作时间 \geq 48h；
- 20. 具备防摔功能，满足 1.5 米跌落测试；
- 21. 标配锂电池 2 块，具备充电站；
- 22. \geq 55 英寸显示屏 1 块；
- 23. 与本次采购主机为同一品牌。

合同包 2：（本包技术参数共计 182 项，其中标“▲”参数共计 11 项，非标“▲”参数共计 171 项）

产品 1：普通病床

一、手动双摇病床 421 张

- 1. 规格：整床尺寸：2150mm×980mm ×500mm，允差 \pm 20mm；
- 2. 背部升降： \geq 70°，腿部升降： \geq 45°；
- ▲3. 载荷能力：床体最大载重 \geq 350kg；
- 4. 具备 \geq 4个输液架孔，两侧各具备 \geq 2个引流袋挂钩；
- 5. 工艺要求：
 - ▲5.1. 焊接工艺：采用机器人全自动集群焊接；
 - ▲5.2. 金属表面处理：采用双层涂层内外防锈处理工艺；
- 6. 床架：（须提供床架直角切面小样样品予以佐证，否则此处参数不得分）
 - 6.1. 床框采用冷轧钢管，长×宽 \geq 30×60mm，厚度 \geq 1.5mm；
 - 6.2. 床腿采用 \geq 50×50×1.3mm方管制作。
- 7. 床面板：
 - 7.1. 采用冷轧钢板，整体一次模压成型，板材厚度 \geq 1.2mm；床板均带有水

汽导槽或透气孔，其模压凹槽深度 $\geq 4.5\text{mm}$ ；

7.2. 所有床板之间的运动连接件，均采用厚度 $\geq 3\text{mm}$ 的五金构件，三面焊接于床板；

7.3. 床板尾部中央各配有防滑筋。

8. 床头尾板

8.1. 采用纯PP工程塑料一次整体吹塑成型；

8.2. 暗藏锁定开关；床头尾板四角配软性防撞胶垫；

8.3. 床头、床尾与床体连接处用金属挂钩卡锁，带锁定保险；

8.4. 床尾外侧配有机板病历插卡，尺寸 $\geq 13\text{cm} \times 8\text{cm}$ ，右侧开口；

9. 护栏：（须提供护栏样品予以佐证，否则此处参数不得分）

9.1. 折叠侧伏式安全护栏一对，铝合金立柱 ≥ 6 根，铝合金支柱的直径均为 $19\text{mm} \pm 0.5\text{mm}$ 、厚度 $\geq 1.8\text{mm}$ ；

9.2. 弯管式易清洁护栏，底座倒置；

9.3. 护栏铝合金型材，长 $\geq 1400\text{mm}$ ，上端距床垫高 $\geq 260\text{mm}$ ，折叠后低于床垫 $\geq 3\text{cm}$ ，护栏设有防夹手胶垫，折叠时可防夹手；

9.4. 立柱基座采用 $\geq 3\text{cm}$ 钢板冲压成型，焊接强化处理，弯管外套塑料套与基座结合；

9.5. 护栏设有折叠托架；

9.6. 手握式开关，开关处防夹手设计，开关手柄采用铝合金压铸成型；

10. 脚轮：（须提供脚轮样品予以佐证，否则此处参数不得分）

10.1. $\phi 125\text{ mm}$ 双面轮，插杆式固定设计；

10.2. 具有刹车开关；

10.3. 主体支架：碳钢+ABS塑料套环；

10.4. 双饼轮：内置全密封自润滑轴承，轮面TPR材料。

11. 摇杆系统：（须提供摇杆系统样品予以佐证，否则此处参数不得分）

11.1. 手摇把：ABS材料注塑成型可推拉折叠设计，内置钢芯含件注塑成型，钢芯直径 $\geq 7.5\text{mm}$ ，手指凹痕防滑设计，摇手开关为专业耐磨材料；操作半径 $\geq 150\text{mm}$ ；

11.2. 摇手系统由摇手握把、摇手长柄、金属导力管、传动六角钢构成；摇

手与丝杠间传动连接部位采用高强度耐磨材料含件注塑而成（万向节）。

11.3 丝杆采用45#钢(或40Cr)并通过10万次以上的升降疲劳测试。

11.4. 具备双向到位空转保护功能；

12. 餐桌板：ABS工程塑料注塑而成，铝合金伸缩骨架，挂钩采用嵌入式与拉丁固定方式强化固定，可悬挂收藏于床头尾板。

13. 输液架：不锈钢内外套管，双段伸缩式设计，四爪头挂钩，配金属插座。

14. 床垫：

14.1. 三折床垫，四角弧形转角设计；厚 $\geq 80\text{mm}$ ，长宽与床相配；

14.2. 外套：牛津布，隐藏式拉链；

14.3. 内褥：高密度海绵+环保椰棕；

15. 床头柜：

15.1. 规格：（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480\times 480\times 800\text{mm}\pm 20\text{mm}$ 。

15.2. 材质：采用ABS全新工程塑料。

15.3. 功能：

15.3.1 面板两侧隐藏式毛巾架，隐藏式杂物挂钩；

15.3.2 具备餐桌板（托物板）、抽屉、储物柜；

15.3.3 储物柜内中间隔板；

15.3.4 弧线型柜门设计；

15.3.5 配带刹尼龙丝扣轮。

二、儿童双摇病床23张

1. 规格：整床尺寸 $2000\text{mm}\times 1000\text{mm}$ ， $\pm 20\text{mm}$ ，床面板离地高 $500\text{mm}\pm 20\text{mm}$ ，

床面尺寸： $1700\times 850\text{mm}\pm 20\text{mm}$ ；护栏距离床面净高： $400\text{mm}\pm 20\text{mm}$ ；

2. 背部最大折起角度： $\geq 70^\circ$ ；

3. 载荷能力：床体静态最大载重 $\geq 250\text{kg}$ ；

4. 具备 ≥ 4 个输液架孔，两侧各具备 ≥ 2 个引流袋挂钩；

5. 工艺要求：

5.1. 焊接工艺：采用机器人全自动集群焊接（提供证明材料）；

5.2. 金属表面处理：采用双层涂层内外防锈处理工艺；

6. 床架：

6. 1. 床框采用大厂冷轧钢管，长×宽≥30×60mm，厚度≥1.5mm；

6. 2. 床腿采用≥50×50×1.3mm方管制作。

7. 床面板：

7. 1. 采用冷轧钢板，整体一次模压成型，板材厚度≥1.2mm；床板均带有水汽导槽或透气孔，其模压凹槽深度≥4.5mm；

7. 2. 所有床板之间的运动连接件，均采用厚度≥3mm 的五金构件，三面焊接于床板；

8. 床头床尾板

8. 1. 采用高硬度的ABS材质注塑成型；

8. 2. 床头尾板上端边缘厚≥45mm；

8. 3. 四角配4个嵌入式ABS材质防撞轮；

8. 4. 床头、床尾与床体连接处具备金属挂钩卡锁，带锁定保险；

8. 5. 床尾外侧配有机板病历插卡，尺寸≥13cm×8cm, 右侧开口；

8. 6. 床头尾板与床面板间加装有塑料档隙件。

9. 护栏

9. 1. 全覆式铝合金护栏，护栏支柱≥23支，间隙≤60mm，整体护栏长度：≥1800mm，高度≥340mm，360° 全包围保护；

9. 2. 外置式护栏开关，护栏下端床体四侧各一个，可远端锁定或解锁；

9. 3. 开关支撑座采用铝合金型材；

9. 4. 护栏两端有ABS扶手护壳；

9. 5. 护栏设有阻尼气弹簧；

10. 脚轮：

10. 1. $\phi 125$ mm双面轮，插杆式固定设计；

10. 2. 具有刹车开关；

10. 3. 主体支架：碳钢+ABS塑料套环；

10. 4. 双饼轮：内置全密封自润滑轴承；

11. 摇杆系统：

11. 1. 手摇把： ABS材料注塑成型可推拉折叠设计，摇手内置钢芯，手指凹痕防滑设计，摇手开关为专业耐磨材料；

11.2. 摇手与丝杠间传动部件采用六角钢配碳钢导管，连接部位采用高强度耐磨材料含件注塑而成（万向节）。

11.3. 回旋体：合金材料；

▲11.4. 具备病床双向到位极限保护功能；

11.5. 外套塑料防尘罩；

12. 餐桌板

12.1. 规格： $\geq 880-1050 \times 320 \times 25\text{mm}$ ；

12.2. ABS工程塑料注塑而成，铝合金伸缩骨架，挂钩采用嵌入式与拉丁固定方式强化固定，可悬挂收藏于床头尾板。

13. 点滴架：

13.1. 规格： $\geq \Phi 19 \times 1\text{mm} \times 900\text{mm}-1620\text{mm}$ ；

13.2. 304#优质不锈钢，双段伸缩式设计，四爪头挂钩，配金属插座。

14. 床垫：

14.1. 三折床垫，四角圆角设计，长宽与床相配。

14.2. 海绵加椰棕内胆，医用防水耐磨布外套，隐藏式拉链，厚度 $\geq 80\text{mm}$ ，海绵 $\geq 60\text{mm}$ ，环保椰棕，上下表面粘附一层纤维丝绒，厚度 $\geq 20\text{mm}$ ，海绵密度 $\geq 28^\circ$ 。

15. 床头柜：

15.1. 规格：（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480 \times 480 \times 800\text{mm} \pm 20\text{mm}$ 。

15.2. 材质：

15.2.1采用ABS全新纯正工程塑料注塑成型；

15.2.2加厚板材。

15.3. 功能：

15.3.1面板两侧隐藏式毛巾架，隐藏式杂物挂钩；

15.3.2具备餐桌板（托物板）、抽屉、储物柜；

15.3.3储物柜内中间隔板；

15.3.4弧线型柜门设计；

15.3.5配带刹尼龙丝扣轮。

三、骨科病床 236 张（配套骨科牵引架 30 个）

1. 规格：整床尺寸：2150mm × 980mm × 500mm(允差±20mm)；
2. 背部升降：≥70°，腿部升降：≥45°；
3. 载荷能力：床体静态最大载重≥350kg；
4. 具备≥4个输液架孔，两侧各具备≥2个引流袋挂钩；
5. 工艺要求：
 - 5.1. 焊接工艺：采用机器人全自动集群焊接（提供证明材料）；
 - ▲5.2. 金属表面处理：采用双层涂层内外防锈处理工艺；
6. 床架：
 - 6.1. 床框采用冷轧钢管，长×宽≥30×60mm，厚度≥1.5mm；
 - 6.2. 床腿采用≥50×50×1.3mm方管制作。
7. 床面板：
 - ▲7.1. 采用冷轧钢板，整体一次模压成型，板材厚度≥1.2mm；床板均带有水汽导槽或透气孔，其模压凹槽深度≥4.5mm，床板透气孔总面积满足临床透气需要；
 - 7.2. 所有床板之间的运动连接件，均采用厚度≥3mm 的五金构件，三面焊接于床板；
 - 7.3. 床板尾部中央各配有防滑筋。
8. 床头尾板
 - 8.1. 采用纯PP工程塑料一次整体吹塑成型；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床头板、床尾板耐冲击性测试报告。
 - 8.2、暗藏锁定开关；床头尾板四角配软性防撞胶垫；
 - 8.3、床头、床尾与床体连接处用金属挂钩卡锁，带锁定保险；
 - 8.4、床尾外侧配有机板病历插卡，尺寸≥13cm×8cm，右侧开口；
9. 护栏：
 - 9.1. 折叠侧伏式安全护栏一对，铝合金立柱≥6支，铝合金支柱的直径均为19mm±0.5mm、厚度≥1.8mm；
 - 9.2. 弯管式易清洁护栏，底座倒置；
 - 9.3. 护栏铝合金型材，长≥1400mm，上端距床垫高≥260mm，折叠后低于床垫≥3cm，护栏设有防夹手胶垫，折叠时可防夹手；
 - 9.4. 立柱基座采用≥3cm钢板冲压成型，焊接强化处理，弯管外套塑料套与基

座结合；

9.5. 护栏设有折叠托架；

9.6. 手握式开关，开关处防夹手设计，开关手柄采用铝合金压铸成型；

10. 脚轮：

10.1. $\phi 125$ mm双面轮，插杆式固定设计；

10.2. 具有刹车开关；

10.3. 主体支架：碳钢+ABS塑料套环；

10.4. 双饼轮：内置全密封自润滑轴承，轮面TPR材料。

11. 摇杆系统：

11.1. 手摇把：ABS材料注塑成型可推拉折叠设计，内置钢芯含件注塑成型，钢芯直径 ≥ 7.8 mm, 手指凹痕防滑设计，摇手开关为专业耐磨材料；操作半径 ≥ 150 mm；

11.2. 摇手系统由摇手握把、摇手长柄、金属导力管、传动六角钢构成；摇手与丝杠间传动连接部位采用高强度增韧尼龙与波纤材料含件注塑而成（万向节），丝杆采用45#钢(或40Cr)并通过10万次以上的升降疲劳测试。

11.3. 具备双向到位空转保护功能；

12. 餐桌板：ABS工程塑料注塑而成，铝合金伸缩骨架，挂钩采用嵌入式与拉丁固定方式强化固定，可悬挂收藏于床头尾板。

13. 点滴架：不锈钢内外套管，双段伸缩式设计，四爪头挂钩，配金属插座。

14. 床垫：

14.1. 三折床垫，四角弧形转角设计；厚 ≥ 80 mm，长宽与床相配；

14.2. 外套：牛津布，隐藏式拉链；

14.3. 内褥：高密度海绵+环保椰棕；

15. 床头柜：

15.1、规格：（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480 \times 480 \times 820$ mm ± 20 mm。

15.2、材质：采用ABS全新纯正工程塑料，

15.3、功能：

15.3.1面板两侧隐藏式毛巾架，隐藏式杂物挂钩；

15.3.2具备餐桌板（托物板）、抽屉、储物柜；

15.3.3储物柜内中间隔板;

15.3.4弧线型柜门设计;

15.3.5配带刹尼龙丝扣轮。

16.骨科牵引架

16.1采用 $\geq \Phi 32 \times 1.2\text{mm}$ 和 $\geq \Phi 25 \times 1.2\text{mm}$ 304#不锈钢管制作而成;

16.2配牵引滑轮6个,坐标式灵活定位,满足各种体位牵引所需;

16.3病历卡插座,供多种型号选择;

16.4病床床头尾板均可互换;

四、抢救床44张

1.规格:整床尺寸: 2200mm × 980mm × 480~780mm,允差 $\pm 20\text{mm}$;

▲2.背部升降: $\geq 70^\circ$,腿部升降: $\geq 45^\circ$,高度500~760mm $\pm 20\text{mm}$;

3.载荷能力:床体静态最大载重 $\geq 350\text{kg}$;

4.具备 ≥ 4 个输液架孔,两侧各具备 ≥ 2 个引流袋挂钩

5.焊接工艺:

5.1.采用全自动集群焊接;

5.2.金属表面处理:采用双层涂层内外防锈处理工艺;

6.床架:

6.1.床框采用冷轧钢管,长 \times 宽 $\geq 30 \times 60\text{mm}$,厚度 $\geq 1.5\text{mm}$;底座矩形钢管 $\geq 25 \times 50 \times 1.5\text{mm}$;

6.2.床腿采用 $\geq 50 \times 50 \times 1.3\text{mm}$ 方管制作。

7.床面板:

7.1.采用冷轧钢板,整体一次模压成型,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床板均带有水汽导槽或透气孔,其模压凹槽深度 $\geq 4.5\text{mm}$;

7.2.所有床板之间的运动连接件,均采用厚度 $\geq 3\text{mm}$ 的五金构件,三面焊接于床板;

7.3.两侧及尾部中央各配有防滑筋。

8.床头尾板

8.1.采用纯PP工程塑料一次整体吹塑成型;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床头板、床尾板耐冲击性测试报告。

8.2. 暗藏锁定开关；床头尾板四角配软性防撞胶；

8.3. 床头、床尾与床体连接处用金属挂钩卡锁，带锁定保险；

8.4. 床尾外侧配有机板病历插卡；

9. 护栏：

9.1. 折叠侧伏式安全护栏一对，铝合金立柱 ≥ 6 根，铝合金支柱的直径均为 $19\text{mm} \pm 0.5\text{mm}$ 、厚度 $\geq 1.8\text{mm}$ ；

9.2. 弯管式易清洁护栏，底座倒置；

9.3. 护栏铝合金型材，长 $\geq 1400\text{mm}$ ，上端距床垫高 $\geq 260\text{mm}$ ，折叠后低于床垫 $\geq 3\text{cm}$ ，护栏设有防夹手胶垫，折叠时可防夹手；

9.4. 立柱基座采用 $\geq 3\text{cm}$ 钢板冲压成型，焊接强化处理，弯管外套塑料套与基座结合；

9.5. 护栏设有折叠托架；

9.6. 手握式开关，开关处防夹手设计，开关手柄采用铝合金压铸成型；

10. 脚轮：

10.1. $\phi 125\text{mm}$ 中控制脚轮，床尾中央U型不锈钢踏管，一脚中央刹车制动，解锁轻松；

10.2. 主体：铝合金材料，一次压铸成型，密封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尘；

10.3. 立轴：铝合金材料；

10.4. 双饼轮：轮面TPR材料；

10.5. 脚轮插杆上方附有塑料防尘盖。

11. 摇杆系统：

▲11.1. 手摇把：ABS材料注塑成型可推拉折叠设计，摇手握把内置钢芯含件注塑成型，钢芯直径 $\geq 7.8\text{mm}$ ，手指凹痕防滑设计，摇手开关为专业耐磨材料；操作半径 $\geq 150\text{mm}$ ；

11.2. 摇手系统由摇手握把、摇手长柄、金属导力管、传动六角钢构成；摇手与丝杠间传动连接部位采用高强度耐磨材料含件注塑而成（万向节）。

11.3. 具备双向到位空转保护功能；

12. 餐桌板：ABS工程塑料注塑而成，铝合金伸缩骨架，挂钩采用嵌入式与拉丁固定方式强化固定，可悬挂收藏于床头尾板。

13. 输液架：不锈钢双段伸缩式设计，四爪头挂钩，配金属插座。

14. 床垫：

14.1. 三折床垫，四角弧形转角设计；厚 $\geq 80\text{mm}$ ，长宽与床相配；

14.2. 外套：牛津布，隐藏式拉链；

14.3. 内褥：60mm高密度海绵+20mm环保椰棕；

15. 床头柜：

15.1. 规格：（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480 \times 480 \times 820mm \pm 20mm。

15.2. 材质：采用ABS全新纯正工程塑料，

15.3. 功能：

15.3.1 面板两侧隐藏式毛巾架，隐藏式杂物挂钩；

15.3.2 具备餐桌板（托物板）、抽屉、储物柜；

15.3.3 储物柜内中间隔板；

15.3.4 弧线型柜门设计；

15.3.5 配带刹尼龙丝扣轮。

产品 2：电动护理床技术参数

1. 规格：2200mm \times 1000mm \times 570-810mm \pm 10mm；

▲2. 主要功能：背部升降 $0\sim 70^\circ \pm 5^\circ$ 、腿部升降 $0\sim 30^\circ \pm 5^\circ$ 、具备背膝联动功能，称重精度 $\pm 0.1\text{kg}$ 、床板左右侧翻角度 $\geq 45^\circ$ ，当床板侧翻状态下背部床板可升起，角度 $\geq 30^\circ$ 、腹部自延位减压、极速放平（手动CPR）、一键式电动CPR、一键式心脏椅体位、一键式垂头仰卧体位、腹部减压功能、配置不间断电源（UPS）、紧急停止。

▲3. 床板系统：床面板数量 ≥ 12 块，厚度 $\geq 2.0\text{mm}$ 的金属材质，当床侧翻时纵向床板均向外侧翻；

▲4. 直线电机 \geq 五个，配安全螺母；

5. UPS后备电源，满足病床移动时或紧急情况下断电可以满足病床往复运行 ≥ 20 次，（电池总容量 $\geq 30\text{Wh}$ ）。

6. 总控器 ≥ 15 个功能按键，有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背部床板、大腿部床板升降角度，整床升降高度的角度；有按键锁定开关；

7. 侧护栏控制器 ≥ 4 个，内外侧护栏控制器有 ≥ 7 个功能按键，具备紧急暂停

功能：

8. 床头床尾板采用 PP或PE 新材料吹塑成形，床尾板宽 $\geq 870\text{mm}$ 、高 $\geq 460\text{mm}$ ，最大厚度 $\geq 85\text{mm}$ ，床头板、床尾板采用金属插杆式固定于床框上；有旋钮式锁定开关，床头尾板四角具备防撞轮；

9. 全包围四护栏，采用PP或 PE 材料吹塑成型，背部床板处护栏板长度 $\geq 980\text{mm}$ ，高度 $\geq 360\text{mm}$ ，厚度 $\geq 35\text{mm}$ ，腿部床板处护栏板长度 $\geq 900\text{mm}$ ，高度 $\geq 360\text{mm}$ ，厚度 $\geq 35\text{mm}$ 。当整床放平时，护栏板与床头板、床尾板的间距 $< 60\text{mm}$ ，护栏内嵌机械式角度显示器；

10. 双面中控脚轮，脚轮支架采用铝合和立轴插杆为铝合金材质，立轴插杆直径 $\geq 25\text{mm}$ ，长度 $\geq 90\text{mm}$ ；立轴插杆内的刹车零件中的脚轮方向锁定件为金属件，带有塑料防尘盖；轮面采用 TPR或聚氨脂材质；

11. 涂层电泳环氧树脂底漆处理再经静电粉末涂装，床体涂料为环保涂料；金属涂层中性盐雾测试，暴露时间 ≥ 360 小时无起泡、无生锈现象。

12. 防褥疮床垫规格：厚度 $\geq 120\text{mm}$ ，长宽与床相匹配（与电动护理病床为同一品牌）。

合同包 3：（本包技术参数共计 64 项，其中标“▲”参数共计 8 项，非标“▲”参数共计 56 项）

产品 1：支气管内镜氩气刀治疗系统

1. 主机全屏触摸，中英文操作界面可选择，显示屏 ≥ 8 英寸。
2. 有切割控制系统和功率峰值补偿技术，输出功率根据组织变化进行动态智能调节；输出效果不受电极大小、切割速度及组织类型的影响。
3. 储存 ≥ 300 组程序
- ▲4. 具有内镜混合电切I和混合电切Q模式；效果调节 ≥ 4 档，切割宽度 ≥ 4 档，切割间隔 ≥ 10 档。
5. 手术模式 ≥ 10 种：
6. 单极切割模式 ≥ 5 种；最大输出功率 $\geq 300\text{W}$ ；
7. 单极电凝模式 ≥ 3 种；最大输出功率 $\geq 120\text{W}$ ；
- ▲8. 具有双极电切，双极柔和电凝模式。
9. 主机可调功率范围：0-200W（单极切割模式下可达300W），工作频率 \geq

350KHZ。

10. 具备中性电极贴合人体接触阻抗实时反馈，能够对病人阻抗在0-120欧姆之间进行动态监测，能够监测高低频漏电电流，并具有报警提示功能；具备中性电极安全监测系统，≥4种监测类型可选择，且具备幼儿专用模式。

11. 具有≥2个单极接口和≥1个双极接口。

12. 高绝缘性能，输入到输出耐电压≥10000v。

▲13. 氩气起弧最高峰值电压≤4500V。

▲14. 具有AB模式，一把器械具有2组不同电切、电凝参数，脚踏一键切换。

15. 电容式触控操作，支持医用手套下触控。

16. 氩气电极1.5mm、和2.3mm等直径规格可供选择；氩气电极即插即用，自动识别，带色环标记，包含直喷和侧喷电极等。

17. 具有重复使用氩气电极和一次性氩气电极，氩气电极为分体式。

18. 氩气模式具有一键冲洗功能。

19. 具备鞘管堵塞和气管漏气监测。

20. 氩气最大流量为0.1—8L/min；激发距离≥10mm，损伤深度≤3mm。

21. 氩气输出气压自动恒定。

22. 具备冷凝输出模式或低输出电压设计（≤650Vp），用于精细化浅表治疗。

23. 配置清单

23.1. 高频手术主机：1台；

23.2. 氩气控制器：1台；

23.3. 一次性中性电极：≥20片；

23.4. 中性电极连接电缆：1根；

23.5. 单极连接电缆：1根；

23.6. 氩气电极：≥3根（不同规格，含直喷、侧喷）；

23.7. 氩气瓶：1瓶；

23.8. 台车：1台；

23.9. 双脚踏开关：1个；

23.10. 金属头端半绝缘圈套器2个；

- 23. 11. 喷洒管2条；
- 23. 12. 圈套器连接线1根；
- 23. 13. 高频线缆3根；
- 23. 14. 硬性支气管套管（用于硬镜）1根；
- 23. 15. 支气管镜用针形电刀（带陶瓷保护套）1个；
- 23. 16. 不同规格氩气电极储备（1.5mm、2.3mm等）各1根

产品 2：支气管内镜冷冻治疗系统

- ▲1. 主机注册证适用范围明确可用于肺部组织的冷冻活检；
- 2. 中文界面，≥7英寸触摸操作调节参数显示屏；
- 3. 计时功能以数字提示和语音播报两种方式，有正计时和倒计时功能；
- 4. 显示连接附件信息（型号规格等）；
- ▲5. 气路连接器与探针分体式设计；
- 6. 可根据不同探针自动匹配参数，探针可高温高压或低温等离子灭菌后重复使用≥100次；
- 7. 有用于各种不同病变的各种型号和形状的冷冻探针；
- ▲8. 可兼容冷冻探针直径≥2种，包括探针头端直径1.9mm，2.4mm；
- 9. 脚踏启动；
- 10. 操作模式：自动模式；
- 11. 冷冻剂：CO₂；
- 12. 最低制冷温度≤-60℃；降温速度≤4秒到达工作温度；
- 13. 冷冻气体消耗量：16g-32g/min；
- ▲14. 最大排气流量：8-16 L/min；
- 15. 具有一键余气卸载功能；
- 16. 解冻气体消耗量：0克；
- 17. 工作压力：45-65 bar；
- 18. 入网电压：100v-240v（±10%）。
- 19. 配置清单
- 19. 1. 冷冻治疗仪1台；
- 19. 2. 脚踏开关1个；

- 19.3. 气路连接器1条；
- 19.4. 重复使用冷冻探针2根（1.9mm和2.4mm各一根）；
- 19.5. 高压气管（长度2米）1根；
- 19.6. 气瓶减压阀1个；
- 19.7. 气瓶1个；
- 19.8. 台车1台。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包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注：本项目评审顺序按合同包顺序进行评审，本项目各合同包供应商可以同时投多个合同包，但只能按照评审顺序中标一个合同包；即合同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加合同包 2、3 的评审，合同包 2 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加合同包 3 的评审。）

4. 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资格性评审：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	

	<p>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p>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4	<p>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5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6	<p>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7	<p>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p>	
8	<p>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p>	

	疗器械备案证”) ;	
9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在近三年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实质性条款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份数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两处的项目名称	两处均无遗漏，且与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编写，无缺漏项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3	响 应 程 度 审 查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 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
		合同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串通投标	未出现下列情况的：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总计 100 分）

合同包 1:

评标因素 分类	评价指标 分项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3. 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详细 评审（70 分）	技术参数 (39分)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得 39 分，“▲”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非“▲”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9 分，扣完为止。</p> <p>评审标准：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质材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工艺技术说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予以佐证；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支持材料页码，未提供不得分。</p>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2分）</p>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1.同一产品有多个证书，可重复计分；2.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来源渠道（4分）</p>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每提供一个产品的证明材料齐全、且内容完全说明其渠道来源的得2分；共计4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评审标准：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p>
<p>实施方案（14分）</p>	<p>评审内容：①需求分析、产品选型②实施思路③进度保障方案④备货、供货、安装方案⑤应急方案⑥培训方案⑦验收方案等。</p> <p>评审标准：1.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2分；2.每项评审内容简单计1分；3.每项评审内容有瑕疵计0.5分；4.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7项共计14分。</p>
<p>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2分）</p>	<p>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包括：①组织机构；②人员配置、工作职责。</p> <p>评审标准：1.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1分；2.每项评审内容简单计0.5分；4.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2项共计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4分）</p>	<p>评审内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②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人员安排；④售后服务承诺。</p> <p>评审标准：1.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1分；2.每项评审内容简单计0.5分；4.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4项共计4分。</p>
<p>业绩（5分）</p>	<p>供应商提供2023年6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标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合同包 2:

评标因素 分类	评价指标 分项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 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详细 评审（70 分）	技术参数 (45.2分)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得 45.2 分，“▲”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非“▲”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评审标准：“▲”项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质材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工艺技术说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予以佐证；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支持材料页码，未提供不得分。</p>
	节能、环 境标志产 品（0.8 分）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得 0.4 分；最多得 0.8 分。</p> <p>注：1. 同一产品有多个证书，可重复计分；2.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来源渠道 (1分)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且内容完全说明其渠道来源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评审标准：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p>
	实施方案 (14分)	<p>评审内容：①需求分析、产品选型②实施思路③进度保障方案④备货、供货、安装方案⑤应急方案⑥培训方案⑦验收方案等。</p> <p>评审标准：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2分；2.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计1分；3. 每项评审内容有瑕疵计0.5分；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7项共计14分。</p>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2分)	<p>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包括：①组织机构；②人员配置、工作职责。</p> <p>评审标准：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1分；2.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计0.5分；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2项共计2分。</p>
	售后服务方案 (2分)	<p>评审内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承诺。</p> <p>评审标准：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1分；2.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计0.5分；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2项共计2分。</p>
	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2023年6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标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合同包 3:

评标因素 分类	评价指标 分项	评分细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 (3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3. 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细 评审 (7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参数 (4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节能、环 境标志产 品 (1分)</p>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1. 同一产品有多个证书，可重复计分；2.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来源渠道 (4分)</p>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每提供一个产品的证明材料齐全、且内容完全说明其渠道来源的得 2 分；共计 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评审标准：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施方案</p>	<p>评审内容：①需求分析、产品选型②实施思路③进度保障方案④备</p>	

	(14分)	<p>货、供货、安装方案⑤应急方案⑥培训方案⑦验收方案等。</p> <p>评审标准：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2分；2.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计1分；3. 每项评审内容有瑕疵计0.5分；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7项共计14分。</p>
	<p>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2分)</p>	<p>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包括：①组织机构；②人员配置、工作职责。</p> <p>评审标准：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1分；2.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计0.5分；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2项共计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4分)</p>	<p>评审内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②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人员安排；④售后服务承诺。</p> <p>评审标准：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1分；2.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计0.5分；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4项共计4分。</p>
	<p>业绩(5分)</p>	<p>供应商提供2023年6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标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国产品标准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档案编号：NO. _____

(项目名称)

包号

采购合同

甲 方： 宝鸡市中医医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购货方）：宝鸡市中医医院

乙方（供货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一、合同标的：

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或 备案凭证号）	生产企业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备注：本价格为含税价。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1），设备专用耗材及配件：（见附件2）。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等，应与注册证中相同；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否则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需性能、精度校核等检定的设备，需由乙方承担检定校准费用，委托有资格的机构进行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由乙方向甲方开具该设备全额发票，并随发票附合同文件；

2. 甲方在验收完成后办理入库、付款等相关手续，付款方式按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为准。

3.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三、交货及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产品，逾期将按照第九条相关规定执行。

2. 交货地点：使用科室（_____）或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 收货人：王祎 联系电话：0917-3886051 17309178882

4. 乙方承担器械（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货物具备发运条件前，准确通知甲方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外形尺寸、发运日期、发运方式等基本情况，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6. 乙方在货物发运后，同时安排人员到现场配合接收货物，甲方配合乙方共同完成货物接收；由于承运部门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自行与承运部门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损失。

7. 乙方向甲方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清单、随货通行单等证明器械合法的证明文件）。

四、包装与标记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予以坚固包装，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震和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甲方。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合格证、质量检验记录及有关技术资料。

3.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防潮”、“易碎”、“小心轻放”、“勿倒置”等字样的通用标记。

五、标准和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厂家原装包装，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应提供器械设备的技术条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与货物一并移交甲方。

2. 乙方应在货物的发运前，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准确、全面的检验。

3.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乙方派遣开箱检验人员，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4. 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代表与货运方共同进行，如发现设备、材料有损坏、丢失，应做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会签，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限定时间内更换新品。

5. 凡进口医疗设备实行申报检验监管制，设备到院后，乙方需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检验监管内容进行申报并配合现场检验和监督检验，检验合格方可验收并投入临床使用并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六、安装调试验收：

1.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乙方负责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
2. 乙方协调厂家工程师和第三方产品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3. 甲方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或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大型器械、贵重器械、或精密器械等需双方共同现场验收。
4. 验收时甲乙双方须按照合同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乙方验收过程中须将合同交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5. 验收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后，15天内完成设备验收；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该设备且设备各项指标均符合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标准，甲乙双方共同签字验收。

七、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后，由乙方安排应用专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和指导，以达到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该设备。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2026年 月 日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质量保证期：器械（设备）的保修期为 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由乙方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乙方在保修期内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两次/年，保修期结束前一月内应安排一次器械（设备）状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若有故障、隐患存在应于保修期内解决。
3. 乙方负责器械的终身维修，保修期满后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以成本价供应维修零配件；设备专用耗材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4. 乙方在接到需方设备故障通知的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如一时无从修复的设备，提供备品供应户临床使用，此条款也适用于保修期外。

九、赔付条款

1. 如经国家相关监督部门检验，确认器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2 按照器械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1.3 调换有瑕疵的器械，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 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5.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价 0.5%/天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全部损失及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8.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安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双方应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与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 方：宝鸡市中医医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2：设备专用耗材及配件价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病房护理、心电监测、镜下治疗设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__：_____

投 标 人：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页码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保证金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八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SXJTZB-ZC-GK20260226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所投产品___（填：是或否）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

4.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份、开标一览表___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___份。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8.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 货 期	
质 保 期	
备 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								
合计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包含产品分项，须按要求逐项填报报价。供应商未按规定逐项报价或分项报价存在缺漏项的，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 2

备品备件、耗材说明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优惠单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所在页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备注:				

注：1.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商务条款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请供应商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可不逐条填写，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3. 本表没有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

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投标人在近三年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附件 1: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2: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附件 3: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保证金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附 1：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 注：1. 本表后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必须含合同封面、采购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页等合同信息），签订时间以具体合同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第八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不符合）___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公章）